

#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粤浦科技济南  
科创中心8号楼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2026年4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建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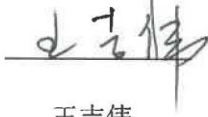
刘洋

\_\_\_\_\_

高华



单保峰



王吉伟

\_\_\_\_\_

耿芳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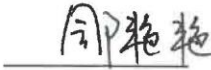
\_\_\_\_\_

马宇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尊忠




郅艳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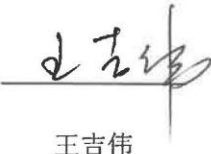


李广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军



王吉伟



于玲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9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建军	刘洋	高华	单保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吉伟	耿芳远	马宇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张尊忠	郜艳艳	李广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建军	王吉伟	于玲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9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刘建军	刘洋	高华	单保峰
_____			
王吉伟	耿芳远	马宇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尊忠	郜艳艳	李广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建军	王吉伟	于玲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9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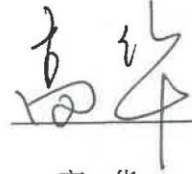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建军

\_\_\_\_\_

刘洋



高华

\_\_\_\_\_

单保峰

\_\_\_\_\_

王吉伟

\_\_\_\_\_

耿芳远

\_\_\_\_\_

马宇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尊忠

\_\_\_\_\_

郅艳艳

\_\_\_\_\_

李广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建军

\_\_\_\_\_

王吉伟

\_\_\_\_\_

于玲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9日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1 -
六、	有关声明.....	- 22 -
七、	备查文件.....	- 2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确信信息、发行人	指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确信信息
证券代码	832642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其他软件开发（I6519）
主营业务	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146,235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64,391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710,626
发行价格（元/股）	9.59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 15,000,000.00 元和发行股数 1,564,391 股计算得出，为 9.58839574 元/股，上表及后文中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与拟募集金额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且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64,391	15,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64,391	15,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拨付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科技 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1,564,391	0	0	0
	合计	1,564,391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27日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设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803040501421008808

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1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1名，其中在册股东0名，本次新增确定发行对象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2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2025年9月19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对2025年度科技股权投资推荐项目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确信信息在该通知文件的推荐项目企业名单中。根据该文件，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拟拨付省财金集团资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对确信信息实施财政科技股权投资。

2025年12月11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科技领域财政股权投资项目等事宜，会议确定同意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对包括确信信息在内的56个拟投项目进行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建军	19,691,875	37.7628%	15,005,156
2	莱芜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2,677,375	24.3112%	0
3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577,510	8.7782%	0

	(有限合伙)			
4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4,850	7.2965%	0
5	耿芳远	2,387,000	4.5775%	2,387,000
6	王吉伟	1,885,189	3.6152%	1,413,891
7	张政	1,619,125	3.1050%	0
8	许刚	990,936	1.9003%	0
9	王皓	908,125	1.7415%	0
10	王敬	895,125	1.7166%	0
合计		49,437,110	94.8048%	18,806,047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建军	19,691,875	36.6629%	15,005,156
2	莱芜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2,677,375	23.6031%	0
3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7,510	8.5225%	0
4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4,850	7.0840%	0
5	耿芳远	2,387,000	4.4442%	2,387,000
6	王吉伟	1,885,189	3.5099%	1,413,891
7	张政	1,619,125	3.0145%	0
8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64,391	2.9126%	0
9	许刚	990,936	1.8450%	0
10	王皓	908,125	1.6908%	0
合计		50,106,376	93.2895%	18,806,047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86,719	8.9876%	4,686,719	8.72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4,640	1.1979%	624,640	1.163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7,307,718	52.3676%	28,872,109	53.7549%
	合计	32,619,077	62.5531%	34,183,468	63.643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5,156	28.7751%	15,005,156	27.93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10,111	8.4572%	4,410,111	8.210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11,891	0.2146%	111,891	0.2083%
	合计	19,527,158	37.4469%	19,527,158	36.3562%
总股本		52,146,235	100%	53,710,626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于信创环境的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支撑体系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建军直接持有公司 37.76%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4.58%表决权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42.34%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建军直接持股比例为 36.66%，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4.44%的表决权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41.1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建军	董事长	19,691,875	37.7628%	19,691,875	36.6629%
2	耿芳远	董事	2,387,000	4.5775%	2,387,000	4.4442%
3	王吉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85,189	3.6152%	1,885,189	3.5099%
4	马宇平	董事	315,000	0.6041%	315,000	0.5865%
5	于玲	财务总监	149,190	0.2861%	149,190	0.2778%
6	邹艳艳	监事	149,186	0.2861%	149,186	0.2778%
7	李广亮	监事	149,186	0.2861%	149,186	0.2778%
8	刘洋	董事	0	0%	0	0%
9	高华	董事	0	0%	0	0%
10	单保峰	董事	0	0%	0	0%
11	张尊忠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b>合计</b>			24,726,626	47.4179%	24,726,626	46.0369%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5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44	1.67
资产负债率	45.88%	52.98%	48.5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甲方（认购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合同名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自甲方足额缴纳本次投资款之日起算满五年（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目前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包括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3 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期限内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

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 1 名或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董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 6 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基于信创环境的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支撑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及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协助目标公司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

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3.5】%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第五条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 5.2 条条件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5】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1）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2）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3）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4）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5）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6）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7）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8）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9）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出现被执行案件，或乙方/目标公司或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10）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11）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甲方认为严重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威胁甲方利益的。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

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3.5】%（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3.5】%\*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3.5】%（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5 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行权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退出情形触发之日起两年。

上述《补充协议》中关于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的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关于分红权：

《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的特别规定。

补充协议各方就分红权签署了确认函，明确表示发行对象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该约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冲突的风险，亦不存在引发纠纷的风险。

（2）关于优先认购权：

《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

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后续公司再进行增资扩股，公司股东会将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对股东是否享受优先认购权进行审议表决。

为避免产生歧义，协议各方签署了确认函，双方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表达的核心意思是：如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甲方也享有同等权利。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此处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的可能性，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限制情形。该优先认购权条款不会对公司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注：

1、《补充协议》5.1及5.2条提到“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表述，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上市计划，《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特此说明。

2、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特殊投资条款（1）的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和回购事项均针对公司实控人，目标公司（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签约主体，不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建军

2026年4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建军



##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